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



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57]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卢森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电信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

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加纳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3/CRP.3）。

11.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3/CRP.4）。

12.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3/INF/[...]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3. 4月8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统法协会空间议定书”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小组委员会主席致了欢迎辞。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Martin Stanford 所作的“成功完成谈判的途径”；Bernhard Schmidt-Tedd 和 Stephan Hobe 所作的“柏林的谈判：对未来有什么承诺？”；Patrick Phetole Sekhula 所作的“新兴航天国的视角”；Tanja Masson-Zwaan 代表 Chris Johnson 所作的“展望未来”。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3/symposium.html）查阅。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为其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7. 在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突出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要讨论的主要议程项目以及工作安排。

18.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维

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以及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1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4 月 12 日举办的大会第 65/271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载人航天日的活动，纪念航天员尤里·加加林首次航天飞行，还注意到 2013 年纪念女航天员 Valentina Tereshkova 首次航天飞行的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网站（www.unoosa.org）上发表了题为“空间探索者留给后人的赠言”的网上签名相册。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执行国内空间法方面的若干进展以及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广泛承诺的为和平目的按照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开展外层空间活动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使人类受益。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现行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得以受益于外层空间活动，必须继续争取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得到普遍遵守和适用。

22. 一些代表团重申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使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并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23.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根据现行条约和原则，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以确保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更加透明并建立信任，并使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空间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积极参与制定新准则，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预测性，目的是限制或尽可能减少对外层空间的有害干扰。

25.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制定以透明而负责的方式利用空间的准则，以保持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安全和稳定，并欢迎进一步促进国际空间法发展的举措，其中包括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必须有更紧密的合作和工作上的协调，才能更好地处理科学技术发展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从而促进制定关于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关键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27.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并指出，目前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存在一些空白，需要一个更全面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不能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必须采取适当而高效的措施，杜绝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何可能性。

29. 有意见认为，要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必须进行更有建设性的对话。

3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推进空间法领域的工作以及在以促进而非阻碍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方式制定空间法方面有着出色的记录，之所以取得这种成功，是因为小组委员会有能力注重实际问题并通过协商一致、着眼于结果的进程来处理此类问题。

31. 小组委员会感谢德国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向各国代表团赠送了《科隆空间法评释》第二卷，认为这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贡献。该卷书与2010年赠送的第一卷一起，构成了联合国所有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完整的逐条评释。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 按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33. 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危地马拉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34. 在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在 4 月[17]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

(b) 关于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5）；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3/CRP.12）；

(d) 德国和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3/CRP.13）；

(e) 奥地利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3/CRP.18）。

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有 102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2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

《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 89 个缔约国，新增 22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59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5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7. 立陶宛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加入了《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协定》和《赔偿公约》，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38. 小组委员会欣见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并使空间技术可供所有人使用。这些代表团认为，此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和责任的一个依据，加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性。这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制订一项通用的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这样将使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应当审查本国执行这些条约的法律是否充分。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发展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鉴于空间活动更加商业化，发展速度加快，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各行动方也有更多参与。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当前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商业化、私营化和空间安全方面，应当持续对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审查，以确保现行空间法制度不与空间活动发展水平脱节。

46.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指出在执行各项条约规定方面遇到的障碍，并认为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可进一步改善缔约国的条约执行工作。

47. 有意见认为，要保持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必须更新国际法，明文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任何武器。

48.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推动空间法领域发展方面取得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重点处理实际问题，并能够寻求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注重成果的过程处理任何此类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应当力求保持这一传统，并避免只重理论问题而忽略实际问题。

49. 有意见认为，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转让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更广泛地讨论这一议题是有益的。

5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月球协定》的所有方面，以便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其中的各项条文。
